輔仁大學生命科學系系友會章程

(經85.6.9 輔仁大學生物系系友會通過)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輔仁大學生命科學系系友會(以下簡稱本會)

第二條 本會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,宗旨如左:

聯繫校友情誼,相互抵勵,發揚母校聖美善真之精神。

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新莊輔仁大學生命科學系。

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:

- 一 連繫會友動態。
- 二 增進會友福利。
- 三 協助母系發展。
- 四 促進母系與系友之交流。

第二章 會員

第五條 本會會員資格如左:

- 一 贊同本會宗旨,凡輔仁大學生命科學系及研究所畢業或肄業者及教 職員繳納會費後,均得為本會會員。
- 二 對生物系及生命科學系有特殊貢獻者,經理事會通過,聘為本會榮譽會員。

第六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之義務。

第七條 會員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,但榮譽會員無上 述權利。

第八條 會員享有本會贈閱刊物之權利。

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

第九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利機構 大會職權如左:

- 一 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- 二 選舉及罷免理事、監事。
- 三 議決會費、年度工作計劃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- 四 裁決與本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- 第十條 本會置常務理事五人,理事十五人,常務監事一人,監事三人,由會員選舉之,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選舉前項理事、 監事時,依記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、候補監事一人,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,分別依序進補之。本屆理事會得提出 下屆理事、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。理事、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。但不得連續辦理。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主管機關核 備後行之。

第十一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:

- 一 審定會員資格。
- 二 選舉及罷免理事長。
- 三 聘免工作人員。
- 四 擬訂年度工作計劃、報告及預算、結算。
- 五 理事長之職權:
 - (一)籌措系友獎助學金。
 - (二)參與系友獎助學金名單之核定。
 - (三) 系所務發展之當然顧問。
 - (四)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,對外代表本會,並擔任會員 大會、理事會主席。
- 六 理事會制定會員會費。
- 七 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- 第十二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:
 - 一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 - 二 審核年度決算。
 - 三 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- 第十三條 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,任期二年,連選得連任。理事長之連 任以一次為限。
- 第十四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,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會務,其他工作人 員若干人,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。工作人員職 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。

第四章 會議

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,由理事長召集,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 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以前以書面通知。

第十六條 理監事會每年召開兩次,由理事長召集。

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

第十七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左:

- 一 會員之會費。
- 二 會員捐款。
- 三 基金及其利息。
- 四 其他收入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十八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,變更時亦同。